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告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雯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